

政府總部
運輸及房屋局

運輸科
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
政府總部東翼



Transport and
Housing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

Transport Branch
East Wing,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
2 Tim Mei Avenue,
Tamar, Hong Kong

電話 Tel. : (852)3509 8161

傳真 Fax : (852)2523 0030

譯本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
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
蘇美利女士

傳真 (2840 0716) 及郵遞
(共2頁)

蘇女士：

政府帳目委員會
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九號報告書的公開聆訊
(第二章：空氣質素改善措施的推行)

承海事處處長於2012年12月27日回覆立法會有關修訂法例以採用國際海事組織(IMO)2010標準的工作有所延誤的原因以及相關的執法情況，我們希望作出補充，運輸及房屋局會與海事處和律政司緊密合作，以便加快修訂法例的工作。我們的目標是於2013年6月或之前，就採用IMO 2010標準的修訂建議諮詢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。此外，考慮到IMO標準的修訂頗為頻密，運輸及房屋局在進行修訂法例的工作時，會研究盡可能在本地法例中更廣泛地採用直接提述的方式，促使本地法例能自動緊貼最新的IMO標準，以期減省所需的立法程序。

如委員欲獲取進一步資料，請與本人聯絡。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(陳煥兒

代行)

副本抄送

環境局局長	— 2147 3287
發展局局長	— 2151 5303
環保署署長	— 2891 2512
海事處處長	— 2854 9210
運輸署署長	— 2598 5575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	— 2147 5239
審計署署長	— 2583 9063

2012 年 12 月 28 日